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偉倫

電話：04-37061484

電子信箱：e-32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511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\_1140051168A\_senddoc10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40051168A\_senddoc10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40051168A\_senddoc1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及法務部共同辦理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5月22日法資字第11411505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本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各項競賽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以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
三、旨揭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(含



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

四、案內需貴校配合辦理事項，如下：

- (一)請將旨揭競賽要點轉知全體師生知悉，並請將本活動列入貴校行事曆，及鼓勵師生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本競賽活動網站（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踴躍參與活動。
- (二)請於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上網(<https://www.moj.gov>).

gov.tw/2818/119811/)填復貴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，以利後續宣導及聯繫。

- (三)請鼓勵教師以「議題融入課程」方式踴躍投稿教案，及帶隊參賽。
- (四)為期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請於活動期間(114年8月至12月)將本活動網站 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納入貴校網路連結之白名單，以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- (五)請貴校配合相關活動、會議或研習時機(如：教師研習、班週會、行政會議等)透過各式管道加強宣導本競賽活動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(含附件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含附件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